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53號

原告 陳家賢

王珮綺

被告 趙千葳

上列被告，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24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

法官 陳澤榮

法官 陳振謙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儷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